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7.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2,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5,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6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增加約12,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209	57,161
銷售成本		<u>(11,919)</u>	<u>(29,840)</u>
毛利		12,290	27,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56	2,333
銷售開支		(11,443)	(15,149)
行政開支		(40,057)	(38,242)
其他開支		(4,187)	(5,444)
財務費用	5	<u>(166)</u>	<u>(263)</u>
除稅前虧損	6	(41,607)	(29,4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u>	<u>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613)	(29,3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85</u>	<u>7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1,128)</u></u>	<u><u>(28,67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u>(5.50)港仙</u></u>	<u><u>(3.88)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3	3,907
投資物業		4,767	4,490
訂金		371	—
可供出售投資		831	831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394	1,3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736</u>	<u>10,6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5,197	13,4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35	10,866
應收董事之款項		—	655
已抵押存款	10	250	12,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70	39,050
流動資產總額		<u>25,852</u>	<u>76,7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952	12,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55	9,443
應付董事之款項		535	—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	12	—	11,400
應付稅項		3,331	3,915
流動負債總額		<u>25,273</u>	<u>37,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u>	<u>39,3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15</u>	<u>49,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9	499
資產淨值		<u>10,816</u>	<u>49,47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5,635	75,635
儲備		(64,819)	(26,160)
權益總額		<u>10,816</u>	<u>49,4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49,475
本年度虧損	—	—	—	—	—	(41,613)	(41,613)	(41,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85	—	—	485	48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5	—	(41,613)	(41,128)	(41,1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469	—	2,469	2,469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221)	22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804</u>	<u>10,041</u>	<u>(465,481)</u>	<u>(64,819)</u>	<u>10,816</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13,612	7,757	(395,056)	2,130	77,765
本年度虧損	—	—	—	—	—	(29,377)	(29,377)	(29,3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07	—	—	707	70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07	—	(29,377)	(28,670)	(28,6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380	—	380	380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344)	344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4,319</u>	<u>7,793</u>	<u>(424,089)</u>	<u>(26,160)</u>	<u>49,475</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附註：

1.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1.2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均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彼等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1,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7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7,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4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負債，理由如下：

- (a)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經營成本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b) 實益擁有本公司296,534,619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20%)之本公司三名主要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直至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應對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之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償還財務負債，以持續經營業務，而毋須大規模削減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視乎董事採取上述措施之成功及有利結果而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會計政策即將發生之改變之性質列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頒佈之準則之名稱及主要性質載列如下。

<u>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名稱</u>	<u>主要性質</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有關修訂主要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主要載有在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情況下，有關上述金額的資料的若干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該詮釋闡述實體將用以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於財務報表入賬之方法。
待釐定惟可供採納之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該準則修訂金融資產以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方式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該等新增規定主要規定金融負債之入賬要求。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根據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頒佈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如下：

<u>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名稱</u>	<u>主要性質</u>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本付款	有關修訂主要修訂「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實體應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其中一項規定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負債須於各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實體須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進一步修訂釐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排除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就成立合營安排作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
經營分部

有關修訂主要涉及關於經營分部匯總及分部資產對賬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修訂
公平價值計量

有關修訂主要釐清，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移除按未折現基準(僅修訂結論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有關修訂亦釐清有關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主要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按與重估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有關修訂主要釐清向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體之付款將如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

有關修訂主要釐清當將一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間的相互關係。

除上述特別指明者外，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容許實體提早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以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37,000港元)及約為4,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27,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u>24,209</u>	<u>57,1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3	528
投資收入	494	477
匯兌收益淨額	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84	991
其他	<u>536</u>	<u>337</u>
	<u>1,956</u>	<u>2,333</u>
	<u><u>26,165</u></u>	<u><u>59,494</u></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4	165
銀行透支	<u>2</u>	<u>98</u>
總借貸成本	<u><u>166</u></u>	<u><u>263</u></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1,919	29,840
折舊*	1,568	1,504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707	2,583
汽車	—	111
核數師酬金	550	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59	23,6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469	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858	3,920
離職金	632	155
	<u>28,718</u>	<u>28,083</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	53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348	7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1)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68	4,646
銀行利息收入	(503)	(528)
投資收入	(494)	(4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284)</u>	<u>(99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約4,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12,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46,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往年撥備不足	—	1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	6
遞延	—	(74)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6</u>	<u>(67)</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1,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756,355,000股(二零一三年：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433	9,943
四至六個月	922	2,020
七至十二個月	670	927
超過一年	172	541
應收賬款淨值	<u>5,197</u>	<u>13,431</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三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1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貸額度。年內有關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已於悉數還款後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餘額指抵押予其他銀行借貸額度之存款。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	3,945
四至六個月	59	5,057
七至十二個月	3,582	165
超過一年	<u>6,261</u>	<u>3,467</u>
	<u>9,952</u>	<u>12,634</u>

12.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餘額約為11,400,000港元。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並已由約12,50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作擔保。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一三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56,355,000股 (二零一三年：756,355,000股)	<u>75,635</u>	<u>75,63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重點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失淨額約為41,613,000港元。該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

* 如本公佈附註1.2所重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中國電信運營商易變及不穩定的市場政策，致使營商環境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艱難境地。在原來已是嚴緊的監管氣氛更趨嚴厲的情況下，長遠亦未能免受影響。此外，過去數年，科技已經變革了我們溝通的方式，其中部分原因是在於手機上使用互聯網的興起。新興科技全面改變了終端用戶的溝通模式及習慣。隨著業內競爭歷經重大的結構性轉變，諸如我們的傳統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無可避免地遭受來自市場的下行壓力。

異乎尋常的市場壓力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推出急轉直下，達到歷史低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24,200,000港元，較去年的收益約57,200,000港元減少約57.6%。本集團已於過往公佈及報告中報告，由於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通過中國移動網絡提供的無線音樂搜尋服務進行冗長談判而導致了新收費模式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亦導致本集團之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由於收益下降，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60.1%。

毛利率

年內，為保維持其毛利率，本集團已逐漸退出回報較不可觀的產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因而能夠升至約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團隊進行重組及嚴格控制促銷活動，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700,000港元至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呆賬計提減值約1,300,000港元及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行並即時歸屬於承授人之價值約2,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影響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研發開支及其他非經營業務開支。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度內的非經營性員工成本減少。

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虧損則為約29,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二零一三年：2.1)。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產生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9,100,000港元及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26,5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已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而已抵押存款已在本年內用於悉數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三年：23.0%)。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亦無承諾借貸融資。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5人(二零一三年：112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本成本總額略微增加至約2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移動互聯網用戶群增長迅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開發新產品。除提供現有無線音樂搜索娛樂服務以外，我們還開發了支援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的應用程式。

咪咕鈴聲用戶端是作為與中國移動音樂基地加深合作的專案，讓使用者通過無線設備或者智慧型電話搜索音樂及下載鈴聲、彩鈴以及在好友社區中對音樂進行互動分享。

彩票互動社區為全開放型彩票社區，讓彩票使用者可以通過長微博方式發送彩票評論分析資訊，與其他彩票使用者互動交流；並且彩票用戶在使用過程中通過選擇關注的彩種類型，形成用戶與彩票類型之間的緊密結合，我們的彩票網站可以通過判斷用戶喜好哪些彩票，為用戶量身定做彩票資訊及彩票購買方案等內容，使使用者能夠獲得更多的有效資訊，為使用者提供品質更高的投注決策。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合作無線音樂搜索專案，並將新增與中國移動音樂基地合作運營支撐專案，該專案主要標的是為中國移動無線音樂基地提高特級會員活性，提高會員的使用頻率和效率。咪咕會員數量已經超過一億，我們將與中國移動音樂基地合作運營，加強資料採擷、創新行銷模式，提升咪咕特級會員活躍度。

隨著4G業務的普及，運營商也將業務發展重點轉為流量型業務，我們積極的在開發促進流量消耗以及對流量進行合理化管理的應用程式；同時我們積極的在電子商務領域拓展新的商機，在傳統製造類企業與互聯網以及移動互聯網融合中創建新的商業模型。創新產品能力以及豐富的移動互聯網運營經驗是本集團日後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馬楊新先生及韓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